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以下簡稱“本次調整”）。經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1,687名調整為1,583名；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687名調整為1,573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3,972.6486萬份調整至3,728.9056萬份。現將調整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

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發佈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時間為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審議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東大會之前5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17年6月20日，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采取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當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特定條件時，公司可依據《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自授權日起24個月內所有股票期權均處於等待期，不得行權。隨後每個行權期，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確定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是否獲得行權的權利。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並根據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17年7月20日，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為17.06元人民幣/股。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及《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對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間結束時尚未行權的66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並同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6.86元人民幣/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註銷部分股票期權及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及《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對公司註銷部分股票期權及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及《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

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及《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調整事由及調整方法

（一）調整事由及本次調整前後對比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共向1,996名激勵對象合計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4,960.1200萬份，在第一個行權期開始行權前已調整為向1,687名激勵對象授予11,911.5591萬份股票期權。其中，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實際行權3,966.4087萬份，因到期未行權而註銷0.0066萬份；第二個行權期因行權條件未滿足而註銷3,972.4952萬份；第三個行權期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為3,972.6486萬份。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第三個行權期開始前，激勵對象發生如下調整事項：

1、由於原激勵對象99人已離職、3人退休、2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權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興高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均已不再滿足成為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根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將取消上述共104人繼續參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上述104人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220.0490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2、由於激勵對象9人在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或以上處分、1人上一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根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上述10人在第三個行權期內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23.6940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本次調整後，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1,687名調整為1,583名；其中10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不符合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687名調整為1,573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3,972.6486萬份調整至3,728.9056萬份。

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及激勵對象人數調整情況如下：

調整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3,972.6486	3,728.9056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0.8611%	0.8083%
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人數（名）	1,687	1,573

（二）本次調整後第三個行權期股票期權具體行權情況

本次調整後，公司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3,728.9056萬份，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為0.8083%。可行權激勵對象共計1,573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5人、其他激勵對象1,568名。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職務	姓名	可行權期權數量（萬份）	占調整後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比例	占公司目前總股本比例
1	董事、總裁	徐子陽	8.4000	0.2253%	0.0018%
2	執行副總裁	王喜瑜	8.7468	0.2346%	0.0019%
3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李瑩	5.2800	0.1416%	0.0012%
4	執行副總裁	謝峻石	11.2468	0.3016%	0.0024%
5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丁建中	3.3160	0.0889%	0.0007%
6	其他激勵對象	1,568 人	3,691.9160	99.0080%	0.8003%
	合計	1,573 人	3,728.9056	100%	0.8083%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獨立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五、監事會對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核查情況

2021年6月29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並對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發表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六、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調整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對本次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經上述調整後，公司本次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七、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5、監事會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第三個行權期行權及註銷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